

民生

砍头息“穿上花马甲” 网贷“变形记”怎么破

□ 胡洁菲 兰天鸣

网络上动动手指,验证一下身份,就能轻松借到钱……相对传统借贷,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、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。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,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。但记者调查发现,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“变形记”,对借款者“雁过拔毛”,亟须引起警惕。

雁过拔毛、巧立名目,借款人防不胜防

“一共只借1500元的钱,却花了720元买会员,利息还得另算,太坑了!”来自江苏无锡的周女士1月份在同程旅行App上借了1500元,借款时系统弹出一个“乐活会员”开通界面,费用一栏写着“60元/月/年卡”。

“必须开会员才能借钱,当时以为会员总值60元,没想到是个每月付60元的年卡,最终借了3次钱,开3次会员,花了3份钱。”周女士说,由于当时急用钱,没有认真看条款,导致现在即使还清贷款,还要继续交会员费。

来自成都的小梅的困惑则是借的钱总是不能足额到账。由于此前毕业旅行“经费”紧张,小梅在某第三方信贷推荐平台上找到了指上旅行App,“当时平台上写的是借3000元,分三期还,最后只还3090元”。

“到手时傻眼了,只有2096元,App客服告诉我扣掉的904元

用来给我买违约保险。后来我仔细一看三期还款时间一共1个月,每期10天。粗算下来借款年利率超过300%。”小梅说。

来自上海的小谢也有类似经历。2019年以来,他多次在小花旅行App上借款,几乎每次都被要求购买约占借款金额30%的“超值厦门五日游”旅游代金券。“例如,前期借3000元,买了900元的券,实际到账只有2100元。”

记者了解到,随着监管趋严,如今各个网贷平台套路越来越隐蔽。除了会员费、违约保险、旅游券,还有的以管理费、服务费等各名义扣除借款人的费用。

“挖窟窿”“擦边球”,维权路上困难重重

借钱过程中,稍不留意就进了“坑”,但维权却不容易。

在某投诉平台,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、变相收取“砍头息”的帖子超过百条。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“提钱游确保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费,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,是合法合规的经营”。

“借完钱才发现,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,维权只能被‘踢皮球’。”小谢觉得,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“窟窿”,就等着借款人“往里跳”。

广东的廖女士反映,她在惠花钱App借款时被搭售多份华泰保险产品,“但给惠花钱和华泰保险打了无数次电话,双方就没一

个肯退钱”。

记者发现,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“伏笔”:“如您与平台合作方(实际放款方)之间发生纠纷,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”,但实际发生纠纷时,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不容易。

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指出,如果不能证明平台方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“雁过拔毛”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,很难判定搭售属于“砍头息”或“断头贷”,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,维权难度较大。

记者还发现,有的网贷平台为了避免被维权,频繁更换“马甲”,加大借款人维权难度。如被多位网友投诉的点点金融App就长期处在闪退无法打开状态。多位借款人表示,因为不能按时还款被迫记入征信系统,或难以保存借款和还款记录用以维权。

网贷平台转型需“堵偏门、开正门”

当前,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正向小额贷款公司转型。专家认为,需警惕转型中的网贷平台“搞变通”,对借贷者收“过路费”,应持续提高平台合规审慎经营能力。

新华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森表示,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规范、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,加快市场出清;同时,应当鼓励商业银行、正规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更

多规范、合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,更好地满足借贷者的需求。

方超强认为,在实践中,对于钻法律漏洞,利用优势地位,迫使借款方接受不公平借款条件,加重借款人负担,甚至导致实际借款成本超出法定利率上限的,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,进行惩处或提出警示。

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、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韩复龄建议,应利用部分网贷平台向小贷公司转型契机,对网贷平台的互联网背景和网络技术资源基础、监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设置更严格准入门槛,使其真正满足非现场监管要求。

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指出,当下不少借款人在被“雁过拔毛”后遭遇维权难,主要原因在于对平台的股东、出借方与自身之间的权责不够清晰。网贷平台在借贷时应向借款人进行“强提醒”,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,进行合规审慎经营。

“应加强金融消费者的教育力度,帮助其养成审慎的习惯;平台在设置所谓增值服务时需以醒目的方式提醒借款人,不得将捆绑商品或服务作为默示同意的选项给借款人下套。”方超强说。

据新华社



6月15日,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平花卉市场开展了“远离非法集资,拒绝高利诱惑”普法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类犯罪的防范意识和甄别能力,形成打击与防范非法集资类犯罪的社会氛围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图为干警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材料。

齐海波 摄



唐山路南警方破获一起组织卖淫案

7人落入法网

河北法制报讯 (史孟贤)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治安大队针对涉黄违法犯罪广辟线索,加大打击力度,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组织卖淫案,7人落入法网。

6月11日,路南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对辖区某洗浴中心进行检查时,发现张某、刘某等人正在进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,立即即将涉案6人及该洗浴中心负责人李某抓获。经讯问,李某对其在该洗浴中心内组织卖淫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,其余6人对各自卖淫嫖娼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6名卖淫嫖娼违法人员均受到行政拘留10日、罚款5000元的处罚。

涿鹿县公安局保岱派出所抓了三名贪心盗贼

河北法制报讯 (马力)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涿鹿县公安局保岱派出所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,于日前成功抓获三名盗窃作案嫌疑人,破获系列盗窃案件3起,涉案金额5.2万余元。6月8日,该所

举行退赃大会,将80余件被盗物品退还给失主。

今年5月以来,涿鹿县保岱镇连续发生两起盗窃案件,盗贼将被害人家中电视机、手机等贵重物品及一些农机用具洗劫一空。保岱镇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,认定保岱镇的范某有

重大作案嫌疑。此时,距离保岱镇不远的东庄乡也发生了类似案件,民警经分析、辨认,确定三起案件系范某等人所为。

5月12日下午,民警精心部署,将嫌疑人范某成功抓获后,其交代了共同参与作案的刘某、刘某某二人。民警乘胜追击,于当日将二人抓获。经讯问,三人交代了5月7日晚先后在保岱镇保岱村和东庄乡东庄村实施盗窃的不法事实。

把低档酒“包装”成名酒出售一制贩假酒窝点被古冶警方端了

河北法制报讯 (韩娜)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唐山市古冶警方严厉打击食品药品、农资领域违法犯罪,于近日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制贩假酒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三名,查获假冒成品酒万余瓶,斩断了一条唐山地区制售假冒茅台、五粮液、郎酒等中高档白酒的犯罪链条。

今年3月,唐山市公安局古治分局食药安大队在工作中获悉一条售卖高档

假酒的线索。为彻底打掉犯罪源头,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,古冶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,对此案展开侦查。经查,犯罪嫌疑人王某从上线尹某某处大量购得高档酒外包材料,在制假窝点用低档酒直接灌装成茅台、五粮液、郎酒等高档白酒,并将这些假酒以较低价格批发销售给一些烟酒零售店。这些零售店以正品酒的价格将假冒品牌白酒销售给消费者,从中非法牟取暴利。6月2日,民警在掌握制售假酒团伙

成员藏匿地点后,兵分多路前往四个窝点进行收网,当场抓获制贩假酒嫌疑人王某、袁某某和假酒外包材料供应商尹某某,收缴假茅台、五粮液、国窖1573、十八酒坊、海之蓝、郎酒等高端成品白酒万余瓶,外包材料8000余套,涉案金额达86.3万余元。

经讯问,犯罪嫌疑人王某、袁某某、尹某某等三人对生产、销售假冒高档白酒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,目前均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责任田被确权到他人名下外嫁女如何维权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

江红(化名)家住某县农村。1983年搞联产承包责任制,其分得责任田1.3亩,当时父亲是户主,责任田记在父亲名下。父亲去世后,江红包括其姐姐的责任田都由哥哥耕种。江红长大后出嫁,到婆家未分得责任田,后来生育两个子女,责任田却一直只有丈夫一个人的,一家人吃饭都成问题。好在夫妻二人勤劳能干,通过做生意,一家人的日子也还过得去。

今年,江红娘家所在的村庄搞开发,江红的责任田将被占用,每亩要给18万元的补偿。此时,江红的哥哥去世,其责任田由哥哥的儿子小江耕种。江红觉得自己生活不易,责任田本来就是自己的,遂找到侄子小江商量,称占地补偿款自己也想要一部分,以补贴家用。侄子一口回绝,称责任田已经确权到自己名下,占地补偿款谁都拿不走。江红找到村委会,村委会称这是家务事,要其与侄子协商。江红找到一位律师,这位律师称,江红若想要回责任田,就必须让村委会出具责任田是江红的且现在由小江耕种的证明。江红找到村委会,村委会称这样的证明他们不给出。因为现在村里搞开发,许多外嫁女都来要责任田,他们一律不管。

江红称,当时在搞责任田确权时,村委会并未通知她与姐姐,就直接把两个人的责任田登记在其侄子小江名下。她给报社打电话咨询,她该如何要回责任田?在土地确权时,村委会并未通知其与姐姐,就将责任田登记在侄子名下,村委会这样做合法吗?

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昭龙。

杨律师称,《土地承包法》第三条规定:“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。”即农民承包土地是以家庭为单位,江红出嫁之前其家庭承包的责任田含有江红的份额,江红对争议的责任田享有权利。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承包期内,妇女结婚,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,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。”根据此规定,江红虽然已经出嫁,但因在

婆家未重新分得责任田,所以责任田的发包人即村民委员会无权收回江红已经承包的责任田。该法第十七条规定:“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:……(四)承包地被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的,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”由此可知,村里搞开发,责任田被征收,江红与其姐姐依法有权按其所享有承包土地的份额获得补偿款。

杨律师说,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: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本内容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事项应一致。”据此可知,农村土地确权的依据之一是有村民和村委会的土地承包合同。村委会收回江红与姐姐的土地图,又与江红侄子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,江红侄子才能取得土地确权登记。村委会未通知江红与姐姐就将其责任田收回,并发包给江红的侄子,侵害了江红与姐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因此,村委会发包给江红侄子的行为,事实上处分了权利人江红与姐姐的权利,其行为应属无效,江红可以起诉侄子和村委会,要求确认村委会和江红侄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,返还其承包的责任田。土地登记部门在确权登记时只负有形式审查的义务,其依据江红侄子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等文件作出确权登记,不属于可以被撤销的因素。因此,江红与姐姐无权直接向土地登记部门主张权利。

杨律师认为,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,外嫁女在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被他人和村委会共同侵害时,可以向土地登记部门依法申请公开其原始土地登记凭证,并以此为证据,通过诉讼方式追回其承包的责任田,申请土地登记部门将责任田确权至自己名下;或者在土地已经被征收且在补偿款给了他人之后,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己应享有的补偿款。

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昭龙。

杨律师称,《土地承包法》第三条规定:“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。”即农民承包土地是以家庭为单位,江红出嫁之前其家庭承包的责任田含有江红的份额,江红对争议的责任田享有权利。该法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承包期内,妇女结婚,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,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。”根据此规定,江红虽然已经出嫁,但因在

精神病人惹祸生事还拒绝就医内丘警方暖心出警解难题

河北法制报讯 (韩青云)近日,内丘警方闻警而动、快速反应,妥善处置了一起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拒绝就医事件,并根据群众需求,到精神病医院为其办理了身份证件,受到家属称赞。

6月4日上午10时许,内丘县公安局内丘镇派出所接南街村居民高某报警称,其58岁的弟弟高某某患有精神病,经常打砸别人、惹祸生事,家人无奈要将其送精神病院进行治疗,但其拒绝就医,所以他们请求民警予以帮助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正在进行打砸

的高某某见有警车和警察过来,立即捡起地上的物品,向民警投掷。为减少不必要的损伤,民警巧妙地将高某某诱至一无人小巷,成功将其控制,并送上精神病医院接送专车。

处置结束后,高某自20年前发病至今未办理过身份证件,去医院治疗无法享受相关报销政策。了解情况后,派出所所长程力立即安排值班民警、户籍员,携带相关设备来到精神病院现场采集信息,为高某某办理身份证件。高某从户籍员手中接过相关证明手续后,对民警连声道谢。

公告